

新聞稿

友邦保險公佈2022年財務業績

**新業務價值增長勢頭強勁，下半年增長 6%
自由盈餘向股東返還 58 億美元資本前增加至 237 億美元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上升 5%；全年每股股息上升 5.3%**

香港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299）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增長率按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新業務表現

- 2022 年全年新業務價值為 30.92 億美元
- 隨著首輪奧密克戎 (Omicron) 疫情的影響減退，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增長 6%
-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於下半年取得增長，增長延續到 2023 年首兩個月
- 五大經營分部在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增長

盈利及資本

- 自由盈餘（於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返還 58 億美元前）增加至 237 億美元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達 60.39 億美元，每股上升 7%⁽¹⁾
- 稅後營運溢利為 63.70 億美元，每股上升 5%
- 未計入股息及股份回購前，內涵價值權益為 770 億美元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²⁾非常強勁，按新的訂明資本要求基準計算為 283%（按最低資本要求基準計算為 552%）

預期採用新會計準則的整體正面影響⁽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1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比較）

- 2022 年全年稅後營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 2022 年全年純利最少高出 20 億美元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分配權益及股東權益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水平
- 槓桿比率大幅下降

股息及股份回購計劃

- 末期股息為每股 113.40 港仙
- 全年股息為每股 153.68 港仙，上升 5.3%
- 於 2022 年 3 月公佈總值 100 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進展順利
- 於 2022 年透過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 36 億美元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源祥表示：

「本集團在前所未見的市場環境下締造了堅韌的財務業績，足證友邦保險的營運模式堅實，此乃建基於我們別樹一幟的分銷渠道和個人化的主張。隨著首輪Omicron疫情的影響減退及活動恢復正常，新業務動力在2022年下半年顯著改善。儘管全年新業務價值下降5%至30.92億美元，我們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取得6%增長，而我們五大經營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有所增長。」

「我們一貫嚴謹的財務紀律，及專注擴展友邦保險高質素的有效保單業務，帶動稅後營運溢利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¹⁾上升。儘管資本市場在2022年顯著波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非常強勁，自由盈餘於向股東返還資本前增加至237億美元，而本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²⁾達到283%。在2022年，未計入透過股份回購計劃及股息向股東返還的58億美元，內涵價值權益增加6%至770億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3.40港仙，使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153.68港仙，上升5.3%。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和保持財務靈活性。」

「友邦保險的中國業務在2022年下半年恢復增長，新業務價值上升3%。上半年的新業務價值較2021年創紀錄業績為低，此乃由於我們大部分地區受到嚴格防疫限制所影響。新業務價值於下半年強勁回升，截至11月底錄得雙位數字的按年增長，其後受感染宗數在12月迅速增加，令新業務銷售活動受到干擾。隨著中國內地放寬防疫措施，我們的新業務動力迅速恢復，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首兩個月回復增長。」

「我們繼續執行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拓展策略，透過將我們高質素及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模式複製至新的地域，同時在現有業務地區深入拓展，以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在天津、石家莊、四川和湖北的拓展取得卓越進展，代理新業務價值增長50%，活躍代理人數亦增加31%。在2022年1月，我們在湖北開展新業務；此外，我們亦於河南省籌建新的分公司，準備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建立的新銀行保險夥伴合作關係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在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兩者增長的支持下，新業務價值在2022年上升4%。我們在澳門的分公司繼續受惠於當地恢復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在2022年，向中國內地旅客的銷售帶來新業務價值為2021年的三倍，佔年內友邦保險香港業務整體新業務價值稍高於10%；強勁動力延續至2023年首兩個月。」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的全年新業務價值增長5%，由2022年下半年19%的增長所帶動。隨著下半年新業務動力恢復，我們代理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兩者的銷售活動增加。我們的代理於2022年繼續雄踞市場領導地位，加上代理招聘非常強勁，促使活躍代理人數較2021年上升。」

「在2022年，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的新業務價值錄得上升，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則增加7%，完全抵銷了上半年的表現，反映銷售動力復甦。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的2022年新業務價值增長15%，下半年按年增長26%。我們採用數碼工具及以數碼方式物色新銷售對象，促使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取得非常強勁的表現。」

「其他市場2022年的新業務價值下降12%，主要來自澳洲、南韓和越南的跌幅抵銷了來自印度、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和中國台灣在下半年所錄得的雙位數字強勁增長。我們的印度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在其所有分銷渠道帶動下，締造了52%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並於2022年12月底成為印度排名第三的私人壽險公司。」

「隨著我們的業務市場從疫情影響中迅速復甦，我們代理的堅韌及專業確保『最優秀代理』穩佔優勢，以把握未來的龐大增長機遇。在下半年，我們的代理業務重拾強勁動力，在活躍代理生產力提升及整體代理人數較2021年上升的支持下，新業務價值增長8%。」

「在2022年，友邦保險與多家領先銀行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為銀行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帶來10%升幅，主要源於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印尼的Bank Central Asia、新西蘭的ASB Bank，以及印度各個主要當地合作夥伴均錄得增長。在2022年，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東亞銀行取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整體而言，我們的夥伴分銷渠道在年內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

「我們在2022年加快實現主要的策略性優先任務，令我感到欣喜；這是由於我們大幅投資於技術、數碼及分析，幫助我們提高分銷代理的生產力、提升客戶體驗，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個人化的主張。我們堅持不懈地專注於利用友邦保險顯著的競爭優勢，讓我們提升營運實力並把握新機遇，在我們的18個市場實現額外增長。」

「友邦保險在全球人壽及健康保險最具吸引力的地區經營業務。如今亞洲消費者較以往更清楚意識到財務安全的重要性及保障家庭福祉的需要。我深信友邦保險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非常出色。我們的團隊將竭盡所能，繼續專注執行策略性優先任務，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以幫助大眾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

– 完 –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18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逾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洲（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值為3,03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4,1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7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聯絡詳情

| 投資者關係 | | 傳媒關係 | |
|-------|----------------|------|----------------|
| 白禮仕 | +852 2832 1398 | 馬苑琮 | +852 2832 5666 |
| 林蕙嫻 | +852 2832 1633 | 杜文禮 | +852 2832 4726 |
| 李子筠 | +852 2832 4704 | 廖恩祺 | +852 2832 1742 |
| 陶奕明 | +852 2832 1777 | | |
| 潘詩敏 | +852 2832 4792 | | |

附註：

- (1) 按可比基準計算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及每股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的增長乃指撇除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釋放按先前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持有之額外彈性準備金對增長率的影響。
- (2) 友邦保險的集團可用資本、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均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計算。自2022年1月1日起，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乃按新的訂明資本要求基準下，集團可用資本對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乃按先前報告的最低資本要求基準，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計算。詳情請參閱2022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3) 集團計算及匯報2022年年度業績時，並未採納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